

# 中国民间文学艺术特征与保护方式分析研究

## **On the artistic characteristics and preservation methods of Chinese folk literature**

السمات الفنية للأدب الشعبي الصيني وطرق الحفاظ عليه دراسة تحليلية

د/ داليا رمضان محمود طنطاوي

---

### **Abstract:**

Folk literature is a valua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mankind.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meaning of folk literature and the content of folk literature works, and introduces the main forms of folk literature and the artistic characteristics of folk literature works. However, at present, folk literature and art have been arbitrarily used and destroyed, and some are about to disappear. Folklore needs legal protection.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China's copyright law, the protection of people's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shall be prescribed by the State Council. Because many problems existing in "Folk Literature" are still in the stage of theoretical discussion,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have not been promulgated to regulate it so far, it can not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relevant personnel. The state must lay a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folk literature and art.

**Keywords:** folk; Historical status; Artistic features; protect

**摘要：**民间文学是人类宝贵的文化遗产。本文讨论了民间文学的含义和民间文学作品的内容，介绍了民间文学的主要形式和民间文学作品的艺术特征。但目前，民间文学艺术被任意使用和破坏，有的即将消失。民间文学艺术需要法律保护。根据中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人民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由国务院规定。由于“民间文学”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尚处于理论探讨阶段，至今尚未颁布行政法规对其进行规制，因此不能保护有关人员的利益，国家必须为民间文学艺术的法律保护奠定理论基础。

**关键词** 民间文学；历史地位；艺术特征；保护

民间文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在民间文学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因为文化遗产是不可替代的表现形式，口述作为文化遗产，包括故事、故事、歌曲、谜语、传说谜语，笑话，格言，杂货店，流行谚语。暴露在表达和演讲的形式中口述，引导我们探索社会文化和社会的表现形式和意义，通过它的矛盾，和复杂性。民间文学是人们生活和运动的记忆，因为它接受文化遗产。口述的，一代又一代的交流，保存在集体记忆中，这就是为什么它是永恒的。在社会群体中，它反映了哲学和现实，不同社会阶层的社会和文化经济、宗教及其他。

本文讨了民间文学的定义，以及民间文学概念下的主要作品是什么。本人还讲了民间文学的主要艺术特征及其发展阶段，阐述了民间文学的重要意义及其对现代文学的影响，并介绍了民间文学的各种应用模式。

## 民间文学的定义

民间或口头文学是一个民族或一代又一代壮族人民传下来的口头作品，由于语言是民间故事、传说和文化的载体，是一种语言艺术。它主要反映了普通人的生活、审美观念、思想感情，随着人类社会发展历史的曲折，它是人类创造的文化遗产，是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民间文学是指中国人民口头作品、口头流传，并集体修改、加工的文学。包括散文的神话、传说、民间故事，叙事诗、谜语、说唱文学、谚语等民间创作。

在中国，民间文学在“五四”以前就有人利用了。“民间文学”这个专有名词第一次出现在梅光迪（颀庄）于1916年3月给胡适的私人信件信里。

从历史的角度看，在中国，“民间文学”或“口头文学”是文学界使用的一个术语，而“民俗学”则是从英国传入中国的，但在20世纪30年代，它已经选下来“民间文学”。自21世纪以来，有人呼吁用美国民俗学中出现的“口头传统”取代民间文学的名称。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3年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正式中文译本已被翻译成“民间文学”。

民间文学的意义，与英文的“Folklore”相同，是流传于民族中间的文学；像故事、神话、传说、船歌、儿歌等都是。本人研究民间文学的作品时，发现作品有两个特征：第一，创作的人不是个人，是民族全体。普通的文学创作，都有一个作家。老农民讲的故事，谁是真正的创造者。有很多故事和流行歌曲初发生的时可以由一个人创作，但这些句子和形式必须经过自然的修改，才能在人们中传播，才能传达祖先的智慧，他们的经验、知识和社区

文化。个人作品，传播到妇女和儿童的嘴里，不可避免地会逐渐退化，最终，作者的个性将完全消失，只有民族的共同思想和情感才能得到表达。因此，当个人创作成为一种大众文学时，必须由无数人加以修改；换言之，它们仍然是整个国家的作品，而不是个人的作品。第二民间文学是口头文学，不是书本文学，书本的文学是固定的，作品完成之后，便难变易。所以民间文学和普通文学的不同：一个是个人创作出来的，一个却是民族全体创作出来的；一个是成文的，一个却是口述的不成文的。

从艺术来看，虽然故事、歌曲形式是很简单的，思想也是很纯朴的，但也能够描写自然，表达感情。民间文学更具极大的普遍性。民间文学表现和反映原始人类的生活。从本人来说，民间文学是描述民族思想感情。研究比较宗教学或者人类学或者社会学的都必拿民间文学做研究的资料。再从教育上看来，民间文学是原始人的生活活动的产物，和儿童最合适，所以是最好的儿童文学之一。

中国民族在世界上占有特别的地位，所以中国的民间文艺和民间风俗，有研究的价值。可是中国的故事歌谣，却从来没有人采集过；虽有几个外国人的著作，但是其中所收的，也不过是断片材料罢了。现在要建立中国国民文学，研究中国国民性，自然应该把各地的民间文学，大规模的采集下来，用科学方法，整理一番才好呢。但是中国地大人多，交通又不便，各省的民风，各各不同，所以要下手研究，恐怕没有像别国的容易。除非中国也设起许多民情学会，民间文学研究会，许多人合力做去才好啊！

研究民间文学的时候，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先把民间传说、民间故事、民间歌谣采集下来，编成民间故事集、歌谣集等；随后把这种资料，用归纳的分类

的方法，编成总合的著作。总合的著作，要算佛赖瑞博士(Dr. J. G. Frazer)的《金枝集》(Golden Bough)，哈德兰(E. S. Hartland)的Legend of Perseus最为著名。但现在研究中国民间文学，还没有现成的研究资料，所以应该从采集入手。采集民间文学有几桩事情应该注意：(1)下手时候应该先研究语学(Philology)和各地的方言；因为不懂得语学和方言，对于民间文学的真趣，往往不容易领会。(2)用文字表现民间的作品，很不容易，因为文字是固定的，板滞的，语言却是流动的；最好是用简单的辞句，把作品老老实实的表现出来，切不可加入主观的辞句，和艺术的制作，像丹麦安徒生(Christian Andersen)那种文体最为合适。(3)采集的时候，应该留心辨别，到底所采的故事或歌谣，是不是真正的民间作品；因为有许多故事或民歌，也许是好事的文人造作出来的，而且造作得未久，还没有变成民族的文学，所以不应该采集进去。(4)民间作品的价值，在于永久和普遍；流行的年代最久而且流行的地方最广的，才是纯粹的民间文学；采集的时候最应该注意。

## 二 民间文学在文化史上的历史地位

对于一个民族或国家来说，民间文学是这个民族或国家的文化传统的重要构成部分，甚至是民族文化传统的基因。一个没有自己的民间文学的民族，是一个缺乏民族凝聚力的民族，它的文化也只能认同他族的文化为自己的文化。

民间文学是区域文化和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民间文学是民族文化传统和民族精神的体现，是民族文化的基础。中国也不是一个国家，它是由不同的民族组成的，当然也有不同的文化，所以中国文化是多元的，多样的地域文化和民族文化，燕赵文化、齐鲁文化、三秦文化、吴

越文化等地域文化，不同的地理环境、不同的民族文化和不同的人文理念，使中华文化散发着“和而不同”的永恒光辉。

民间文学参与中国文化现代化，积极参与生存与发展的追求。民间文学描述与反映其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现代与传统的关系、知识分子与民众的关系。民间文学的社会包括两个层面，一个是民众的日常生活，一个是国家的公共生活。民间文学活在双重结构的社会生态之中，这是中国古老的一项公共制度和传统文化。这就是中国的《诗经》传统：包括所谓“郑卫之音”<sup>1</sup>的十五“国风”<sup>2</sup>中的作品都是桑间濮上的歌唱，被周天子治下的乐官作为诸侯国的代表作品汇集在一起。民间文学的《诗经》传统必须包括国家、文化人对民间文学的关注、定位等所代表的自觉利用状态。

### 三 民间文学的基本特征

民间文学有些什么样的基本特征呢？

民间文学的基本特征有四个特征，就是口头性、集体性、传承性、变异性、下面论述和分析这四个特征。

#### （一）口头性

一般情况下，民间文学是在群众中以口耳相传的方式被创作出来。这种创作决定了民间文学的口头性。展示民间文学的传播方式和口头创作，我们可以说，口头性是历史条件和物质条件决定的。在原始社会，物质条件很低，

---

• <sup>1</sup>-郑卫：指春秋时的郑国和卫国。指春秋战国时郑、卫等国的民间音乐。

<sup>2</sup>《国风》是《诗经》的一部分。大抵是周初至春秋间各诸侯国民间诗歌。国风中的周代民歌以绚丽多彩的画面，反映了劳动人民真实的生活，表达了他们对受剥削、受压迫的处境的不平和争取美好生活的信念，是中国现实主义诗歌的源头。

祖先没有写作能力，甚至在阶级社会，在长期的农业文明（包括早期人类文明和游牧文明的采集）的情况下，低层次的人普遍没有理解知识的能力，也没有写作的能力和习惯，因此，口头性是交流和创造的最佳方式。在这种客观条件下，口述作品在古代社会得以传播和流传。在群众中的许多人处于不学无术状态的社会阶段上，即使发起者是一个语言粗犷的人，他所创作的民间文学原型文本也需要许多文盲的口头传播才能在群众中传播，最终形成一部受众广泛、结构完整的民间文学作品。因此，口头性是民间文学的一个必要特征，但它不是唯一的特征，因为即使是文人贵族的作品也有口头传播的条件和条件。然而，口头性往往会对民间文学的变异产生影响，使其始终处于变化的过程中。因此，口头传播和传承是民间文学区别于以写作为特征的文人文学的重要因素。

## （二）集体性

集体性特征是民间文学创作和流传的集体性决定的，但是作品的集体性是民间文学与作家文学最根本的区别。一般地说，一个民间文学作品，无论是一个民间故事或传说，还是一句谚语或一首诗歌，其最原始的形态，往往是由那些在民众有时是在不识字的群体中的某个才智突出的人物口头编写出来的，一旦被编创出来，因其中或包含某些引人入胜包含着某种人生哲理胜的故事、自然和社会知识，立即通过口头或口头方式传播了几十个神话和数百本传记。并在口口相传的过程中，“层累”<sup>1</sup>（顾颉刚语）<sup>2</sup> 一层一

---

<sup>1</sup>、“层累”说是对传统中国古史学说形成过程的认知，这一认知是动态性的，随着古史研究的进展，顾颉刚对这一动态过程的叙述，是有可能调整的，但调整并不意味着对“层累”的否定。

<sup>2</sup>、“顾颉刚”原名诵坤，字铭坚，號頡剛，乳名雙慶，江苏苏州人，历史学家、民俗学家，中央研究院院士。是中国历史地理学和民俗学的开创者之一。

层地堆叠起来很多其人的和后人的东西，增加第二手、第三手..的相传者的个人生活经验、智慧、见解、闻见、思想，不断地修改和丰富原有的口头文本，产生新的文本，直到永无止境。因此说，每一个在口头文本，可以包含着、粘连着、叠加上讲述者个人的新因素，而却都不是哪一个人的作品，但是集体的作品，这些集体性创作是集体修改、思考和提炼的产物，而不是个人的创作。例如，那斯列丁·阿凡提的故事，阿芙拉特可汗的九个女儿的故事，赛莱恰康的故事，等，都是民众的集体口头创作。

民间文学创作，所谓集体创作，是群众的创作。包括作品内容的思想、感情，艺术和形式表达，以及作品的所有权，也包括创作和传播的过程。有些创作，在不断歌唱或讲述的过程中，它被无数的歌手和叙述者加工和思考。因此，民间文学作品一般无法署名。有些民间文学作品，经验丰富的歌唱家和讲故事的人在群众中加工而成的，具有一定的个性，但其个性可以与群众口头创作的集体性相结合在一起。

民间文学作品的一个重要共同特征是它反映和绘画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和地理的特点。这种性质，一方面，展现了民间文学的创作活动和传承过程融于一体、同步展开的内在机制；另一个方面，反映了民间文学集体智慧和艺术人才所获得的强大的艺术生命力，表达特定民族、地区、时代的集体思想，植根于人民生活。

### （三）变异性

由于口头语言的不稳定性，民间文学创作在讲唱和流传的过程中，变异性在民间文学作品中从形式到内容，人物、语言、情节、和主题，都也会发生变化。民族、时间和地域的不同，以及传播者的主观思想感情和听众的情绪变化等因素，而有变异。先在民间文学的存活方式没有固

定的文字形式，它所经过的每一个人既是传播者，这使创作必须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第二，创作的文化背景主要是民族、时代、地域、等因素的不同，会使创作有明显的差异，造成作品的民族性、时代性和地域性。第三，作品在流传过程中，传播者和听众人的反应也会造成展示情节构成、语言等方面的变异。

民间文学则不然，永远处在变异之中。即使是同一个讲述者的作品，每次的讲述都会有所不同。语言和情节肯定会有变化。因此，民间文学作品的主要特征。中国人常说“原型”、“母题”这些概念，指的是作为一个故事或长诗的原始核心情节，在后来的口头传递过程中，或在不同地方与不同人群中的传播，可能很不一样，原始的核心情节常常会发生变易或变异，少则出现枝微末节的变易，大则发生情节增删或脱胎换骨的变异。

#### （四）传承性

民间文学的传承性在流传过程中沉淀下来的那些相对稳定的因素，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内容上的传承性，如一个民族的价值标准、宗教信仰、审美情趣、等，都有主流倾向和稳定性，不会突然发生、完全的变化，这使民间文学有一些习见的主题和人物类型。第二，指民间文学长期使用的艺术形式，包括情节构造、修辞手法、讲述方式，等方面，都有相对稳定的传统形式，成为民间文学的艺术特色。

民间文学又称口承文学。民间文学可以通过口头传递给下一代甚至数千代人。文化的延续，靠的就是传承，后代继承前代，代代相传。传承性被认为是民间文学的又一重要特点。

民间文学是人类的一种文化形态，它的传播的方式跟作者所写的方式不一样。是靠民众的口传心授，而代代相

传的。对于文化的传承来说，口传心授是很困难的，并非是一帆风顺的，直线发展的。传播的过程，就是一个选择、吸收、改造、扬弃的过程，自然会丢失一些，吸收一些，扬弃一些，创新一些，在得失一失得的链条上不断向前发展。如果研究一下民间文学的发展历程，我们就会发现，时政性的作品曾经在民众中非常流行的，如时政传说，讽刺歌谣，由于事过境迁而在传承中被民众抛弃了，遗忘了，倒是一些幻想故事、生活故事，特别是那些富有教益的故事，越过时空被传承下来。

在研究上面这四个基本民间文学的艺术特征之后，本人还要指出，类型化也是民间文学一个不可能被忽略的主要特征，也是民间文学与个人文学相区别的主要条件。文学创作是个人的创作，个性化是文学作品写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必备的本质。而民间文学，如民间故事的一个重要特征乃是类型化，以这一特点，在风格与文体上，与文人文学恰成对照。

#### （四）保护民间文学创作的方法

由于民俗是语言的主要形式，其他表达形式是口头听写的补充，所以必须口头听写转换成书面语言，以便通过收集记录（书面记录或录音）肯定会丢失许多次要的东西如表演、声音、动作等，以及相应的民间事件如仪式，在口头叙事中，人们在做任何事情的时候都会不断追求完美，但很难达到完美。然而，现代技术，如叙述者的活动和录音，可以弥补写作或录音带来的缺陷。

中国人从很多民间文学创作中看到了以前老百姓怎样讲每个故事。如果没有这些选集，怎么会知道以前某个时期老百姓是怎样讲述，怎样评价和观察社会的？记录的方式，毫无疑问，这是人们保护民间文学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途径。

由于民间文学是流动不居的，不仅因为讲述者的不同而出现差异（即异文），这是共时性的；也因时代的变化而发生嬗变，这是历时性的。因此，某个时代记录的民间文学文本，所反映的，自然是这个特定时代的样相、这个时代的民众的生活情景、社会情状和他们的世界观。如《诗经》的国风所反映的是周朝的民众的生活情景、社会情状和他们的世界观，而不可能是春秋战国时代的民众的生活情景、社会情状和他们的世界观。宋代成书的《乐府诗集》里所辑录的民歌，就是宋代的民众的生活情景、社会情状和他们的世界观。到了屈原的《楚辞》，直到那时，才收集了江南楚国的诗歌。汉武帝设立乐府，从各地收集诗歌，并用地名标注。在北方，燕、秦、燕门、云中、陇西和南方，它只不过是吴和楚。宋代郭茂青乐府诗集收录了三首楚辞、四卷吴胜、席曲三卷，收录了襄阳、石成（荆陵）、樊、邓、江陵、荆州、巴陵、旬阳、寿阳、扬州等地的歌曲和诗歌。北方扩展到长城之外。风石在不同的地方反映了每个地方的人文地理和风俗习惯！

保护民间文学艺术有多种方式，当然，知识产权是这种方式之一，同时，公法领域应该有多种法律制度和社会政策，在这种情况下，“超越知识产权”理论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并成为推动立法的理论基础在德国，版权学家迪茨教授等人提出的“支付公有领域”<sup>1</sup>，就成为一些作家、艺术家和表演者组织提出立法动议的根据。

民间文学的主要特殊性一方面使人们深刻反思知识产权制度的公平性，另一方面也使人们追求新的保护方式。对于那些仍然植根于原始栖息地的民俗，鼓励原始栖息地的人们充分利用和受益应该是民俗保护的首要目标。

---

<sup>1</sup>-支付公有领域指由公有领域作品的使用者诸如出版商、录音制品制作者、广播组织等，支付一定的金钱，通过社会公共基金的方式来支持社会文化事业。参阅李明德：“多哈宣言与 TRIPS 协议”，《电子知识产权》2002 年第 11 期。

如果在保护原生态方面存在困难，指标表明民间文学发展也面临一些困难，就有必要借助外界力量，并使其得到有效利用就成了必然的选择。对于那些已经退出现实生活，甚至已经失传的民间文学艺术，要想使其再现，或者不致从人类文明中消失，则必须实施非原生境的、异地的保护和发掘，并在必要时为其持续的存在创造人工环境<sup>1</sup>。

根据中国的实际国情、民族分布、历史传统等诸多因素，本人认为保护民间文学艺术应考虑以下步骤：

第一，国家必须建立专门有关民间文学艺术的机构。建立明确的权利体系为解决民族民间文化问题。原始民族的抽象概念可以体现在国家引导的民间文化协会等组织中，这些组织是根据每个地区的实际需要建立的，这些机构负责地方民间文学作品的收集、整理、鉴定，并报当地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认证批准，给予专门的民间文学艺术财产权来保护独特群体作为一个集体所具有民间文学艺术传统，精神权利包括澄清民俗学渊源和保护民俗学传统的权利，以及传播民间文学艺术传统权。财产权利可以包括文艺创作权和商业利用权。

实际上，目前原著民族群体的文化财产权尚未确立，群体成员和传承人对传统的表现和传承也得不到财产权的保障，文化商和旅游商可以随意利用民间文学艺术资源，作者和表演者可以尽情利用民间文学艺术成果，民间文学艺术发掘、整理、研究和保护的经费短缺，国家和地方支持、保护和管理力度远远不够<sup>2</sup>。

---

<sup>1</sup>-参见唐广良《遗传资源与传统知识保护》，载郑成思主编《知识产权文丛》（第8卷）

<sup>2</sup>-龙文：《论民间文学艺术的权力归属及其知识产权保护模式》，载郑成思主编：《知识产权文丛》（第10卷）

第二，民间文学在特征和保护手段上不同于现代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制度的目的是保护私人权利，这与民间文化的保护不同，因此，文化保护法民族民间更适合保护中国传统文化。

实际上，要了解虽然民间文学没有确定的作者，但是，必须维护和尊重族群集体的精神权。例如，在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基础上整理、改编、再创作作品时应当尊重产生这创作的群体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不要歪曲原创作，不要给作品的群体造成精神损害。这些整理者或改编者对其整理、改编形成新作品时必须明确标注产生这一作品的群体或区域，并不得将民间艺术作品据为己有，也不得反对他人重新进行整理或改编<sup>1</sup>。另外，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作品是反映中华民族精神的艺术形式的，外国作者不得出售其著作权。将部分或者全部著作权转让给外国人，应当取得文化行政部门的许可。

民间文学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新课题，但文化交流与融合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要求，因此，保护措施的实施不应成为全球文化交流的障碍。要充分利用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为传统知识与知识产权的结合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三，传播民间文学艺术的动态发展，促成民间文学艺术创造的良性循环。确定国家的行政管理部门在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中的主导地位。主要用于保护民间文学艺术，如资助民间艺术家，奖励为保护和促进民间文学艺术做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国家建立一套激励机制，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民族民间文化应着眼未来，服务社会。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

<sup>1</sup>-王鹤云：民间文学艺术的版权保护制度，载《中国知识产权报》理论版，2002.7.2

总之，保护民间文学艺术是必要和不可避免的，任何保护要从中国实际出发，不能完全脱离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也不能完全等同一般客体，因此，要考虑赋予民间文学艺术作品以准著作权性质的法律保护。

## 五，小结

民间文学艺术包含几种艺术形式，口头艺术形式包括传说、神话、谚语、民间故事、谜语等。这种创作以口头方式表达。声音艺术形式包括民乐、民歌等，动作艺术形式如民间曲艺、舞蹈、民间戏剧、等，研究生通过连续的动作、表情、节奏和其他身体动作的结合来表达自己的艺术魅力，造型艺术形式包括民间美术、民间工艺、民间雕塑、民间建筑以及民居、民间服饰、民间装饰等，这类民间文学艺术在外表甚至措词上均与版权法中的美术、雕塑、建筑等艺术作品极其相似。综合艺术形式包括祭礼、宗教仪式、节日庆典活动、民间游艺活动等，这种艺术形式往往集言语、声音、动作、艺术造型于一体，这些活动成为一个或几个民族、种群的代表、标志、象征。

每种创作有特别的特征，不仅要保护具有著作权特征的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还要保护其他尚未通过专利、技术秘密等方式形成作品的民间文学艺术形式。这就是为什么《保护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不受不当利用和其他违法行为之害的国内法示范法》第条使用“表现形式”一词而不是“作品”，以便不将对民间文学艺术的保护仅限于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因此，民间文学艺术的法律保护应根据其特殊性予以综合考虑，形成以著作权法为主体、专利法、文物法等各种法律法规综合救济的法律保护体系。

## 参考书

- 1- 刘 勇（论中国传统民间文学叙事模式的现代言述），中国科教创新导刊，2008 NO.13
- 2- 高 有 鹏，（论中国现代民间文学理论体系的建立与发展），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4 卷 第 3 期 2004 年 5 月
- 3- 钱穆：《八十忆双亲师友杂忆合刊》，《钱宾四先生全集》（51），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8 年
- 4- 参见胡小石：《屈原与古神话》，载《胡小石论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 5- 林 继 富，（通向历史记忆的中国民间文学）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3 期
- 6- 吕微，（中国民间文学的西西弗斯 ——刘锡诚 《20 世纪中国民间文学学术史》 读后）  
cnki. fs. 2008. 04. 001
- 7- 李亚棋，（中国民间文学的世界之路 ——河西宝卷的对外译介）语言与翻译 2018
- 8- 〔德〕傅玛瑞，（中国民间文学及其记录整理的若干问题），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 第 5 期（总第 191 期）
- 9- 乌丙安．（关于中国民间文学集成的编辑出版介绍）  
未刊稿 1991.

- 10-刘守华. 谈精华与糟粕的分辨与处理. 刘守华. 故事学纲要·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8.
- 11-刘春田. 知识产权法.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 12-参见德利娅. 利普希克: 《著作权与邻接权》,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0年7月

## ملخص:

الأدب الشعبي هو المرآة التي تعكس الصورة الحقيقية لحياة مجتمع من المجتمعات، وهو شكل من أشكال الإبداع الشعبي المتعددة، هناك الموسيقى الشعبية، والرقص الشعبي، والفن التشكيلي الشعبي...، إلى جانب الأدب الذي هو مجال الدراسة. ودراسة الأدب الشعبي يجب أن تبقى متطورة ومستمرة، حتى تواكب التطور الحضاري. فكلما زادت التقنية العلمية تقدما زادت الدراسات التراثية تألفا ووضوحا. الفولكلور هو قيمة التراث الثقافي للبشرية. يناقش هذا البحث معنى ومضمون الفولكلور، ويعرض الباحث الأشكال الرئيسية من الفولكلور والخصائص الفنية له. في الوقت الحاضر، نجد أن أعمال الأدب الشعبي قد استخمت بشكل خاطئ وتعرضت إلي التخريب، وبعضها على وشك أن تختفي. لذلك الفولكلور يحتاج إلى الحماية القانونية. وفقا لأحكام قانون حقوق الطبع والنشر في الصين. لأن الكثير من المشاكل في الأدب الشعبي لا تزال في مرحلة الدراسة النظرية، حتى الآن لم تصدر اللوائح الإدارية لتنظيم ذلك، لا يمكن حماية مصالح الأشخاص المعنيين. لذلك يجب على الدولة أن تضع الأساس النظري للحماية القانونية للفولكلور.

**الكلمات المفتاحية:** الأدب الشعبي; المكانة التاريخية. السمات الفنية؛ الحماية.